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8月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董事会于2017年8月9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周国建先生主持，会议在公司董事认真审议，并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送达方式对会议审议事项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需换届选举，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本届董事会同意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如下：

1. 提名周国建先生、张国强先生、徐鸿先生、郑晓女士、沈玉祁女士、刘卓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 提名潘煜双女士、陈建根先生、姚武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议案需要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还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才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仍按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其他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不变。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详见2017年8月11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外，其他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内容不变。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详见2017年8月11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7年8月30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2017年8月11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1日

附件： 第七届董事候选人简介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 周国建先生，出生于1957年，中国国籍，具有新西兰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中国丝绸协会理事会常务理事，嘉兴市丝绸行业协会会长；浙江省第九、十、十一、十二届人大代表，嘉兴市第四、五、六、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嘉兴市工商联副主席。历年曾被评为“全国纺织工业系统劳动模范”、“浙江省优秀政治思想工作者”、“中纺企业文化建设十大创新人物”、“浙江省首批优秀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全国茧丝绸行业终身成就奖”。1984年8月至1990年8月任浙江嘉兴丝绸服装总厂厂长、支部书记，1990年8月至1995年2月任嘉兴市丝绸工业公司经理助理、副经理，1995年2月至1999年3月任嘉兴市丝绸工业公司经理、浙江嘉兴丝绸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1999年3月至2005年3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5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周国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13,644,600股，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2. 张国强先生，出生于1958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浙江省金属材料公司办事员、部门副经理、经理、副总经理；浙江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进出口分公司总经理；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物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

张国强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3. 徐鸿先生，出生于1967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

国际商务师，浙江省纺织工程学会副理事长，浙江省丝绸协会理事会副会长，浙江省丝绸协会服装服饰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嘉兴市丝绸行业协会副会长，嘉兴市七届政协委员，嘉兴市南湖区第八、九届人大代表，嘉兴市总商会副会长，嘉兴市秀洲区工商联（总商会）副主席、总商会副会长，嘉兴市时尚产业协会副会长，全国纺织工业劳动模范，浙江省优秀企业家。曾任浙江嘉兴丝绸集团公司进出口分公司业务经理、浙江嘉兴丝绸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徐鸿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3,400,00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4. 郑晓女士，出生于 1968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浙江省内部审计职业带头人。历任公司投资审计部副经理、经理，现任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郑晓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906,96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5. 沈玉祁女士，出生于 1966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浙江嘉兴丝绸集团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沈玉祁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1,716,62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6. 刘卓明先生，出生于 1973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四次荣获公司最高荣誉“顺昌人才奖励基金年度人物”。1997 年 1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浙江嘉兴丝绸集团公司期货部副经理，1999 年 3 月至 2013 年 12 月历任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期货部副经理、期货经济贸易分公司总经理、茧丝绸市场分公司总经理、综合贸易分公司总经理、茧丝储运部总经理等职，2014 年 1 月起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茧丝储运部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浙江金蚕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卓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000,00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1. 潘煜双女士，出生于 1964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嘉兴学院商学院院长、会计研究所所长、会计学教授、博士，国家特色专业（会计学）建设点负责人，浙江省优势专业（会计学）建设点负责人，浙江省优秀教学团队带头人，浙江省教学名师，浙江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现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专业委员会委员、浙江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审计学会理事、嘉兴公共财政研究中心主任、嘉兴市会计学会副会长、嘉兴市审计学会副会长、嘉兴市内审协会副会长、江西理工大学兼职硕士生导师、常州大学兼职硕士生导师、浙江省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委员、嘉兴市人大财经委预算审查小组成员。历任景兴纸业、新风鸣独立董事，现任京新药业、莎普爱思、钱江生化、卫星石化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潘煜双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2. 陈建根先生：出生于 1963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

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历任钱江生化、浙江震元、香溢融通、浙江阳光、宜科科技、晋亿实业、喜临门、华闻传媒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金海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钱江水利、大晟文化独立董事，民盟浙江省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公司独立董事。

陈建根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3. 姚武强先生，出生于 1967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执业律师。曾就职于嘉善县司法局、嘉兴市司法局、嘉兴市靖远律师事务所，嘉兴市第六、第七届政协委员。现任浙江子城律师事务所主任，浙江省律师协会理事、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委员，嘉兴市律师协会常务副会长，嘉兴学院文法学院兼职教师，中共嘉兴市委党校兼职教师，嘉兴市工商联常委，嘉兴市第八届党代表，嘉兴市第八届政协委员，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姚武强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